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7號

原告 吳芳琪
被告 珮思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姿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00,0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亭嘉